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劉美宜

電話：(02)2343-1401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81480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081480933-A1 (1081480933附件1_2. pdf)

主旨：為國內防疫安全計，貴會（機關）於舉辦國際性展覽或賽事時，如涉及輸入動植物或其產品，請於籌辦階段先洽本局各分局動植物輸出入檢疫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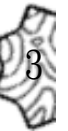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國內時有國際性展覽及比賽等活動，例如食品、農業展等，參展或參賽廠商尚需攜帶動植物及相關產品入境(例如調酒競賽之水果、展售肉類等動物製品等)，應依相關檢疫規定辦理輸入事宜。
- 二、檢送輸入動物或動物產品相關規定如附件1及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檢疫規定查詢原則如附件2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三、輸入檢疫事宜可逕洽本局各分局聯繫電話：
 - (一)本局基隆分局：(02)2424-7363。
 - (二)本局新竹分局：(03)398-2663。
 - (三)本局臺中分局：(04)2285-0198。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08/01/30



10800278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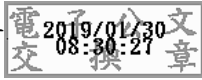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(四)本局高雄分局：(07)9720599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各縣市政府機關

副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植物檢疫組、本局動物檢疫組



裝

訂

